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9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新浪仓石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1.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3.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5.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6.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7.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8.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19.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5）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7）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94）

二、活动内容

自2016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新浪仓石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新浪仓石新增销售本公司其他基金，则该基金自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新浪仓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新浪仓石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6年9月27日起，增加新浪仓石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1.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3.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5.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6.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7.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8.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19.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5）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7）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94）

二、业务办理

自2016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新浪仓石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5）、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94）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新浪仓石的规定。投资者可与新浪仓石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新浪仓石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新浪仓石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10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9日、2016年9月30日和2016年10月10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2016年8月19日，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就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四川双马”）197,913,228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5.92%）的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与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四川”）就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8,538,77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2.91%）及拉法基四川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2,338,203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2.10%）的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谐恒源及天津赛克环互为一致行动人，总计收购四川双马50.9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将合计持有四川双马50.93%的股权并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其对本公司的全面要约业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四川双马，涉及要约收购股份为四川双马除本次股权转让中收购人拟受让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	240,697,388	31.53%

若上市公司在本公告出具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本次股权转让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0月10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9日、2016年9月30日和2016年10月10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44

2、申报价格：8.0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四川双马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9日、2016年9月30日和2016年10月10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3日，预受要约数量合计5,30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本次公告为要约收购四川双马股票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73

债券代码：112196　　债券简称：13苏宁债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苏宁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苏宁债，代码：11219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95%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2016年9月26日13苏宁债收盘价格107.79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苏宁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3苏宁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1月14日

现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关于“13苏宁债”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苏宁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112196；债券简称：13苏宁债。

3、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2013年11月13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3日。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即：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即：

在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9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及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1月14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作出的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2016年11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5%，每手（面值1,000元）“13苏宁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5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收到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由其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联系人：刘结

电话：025-8441888-2-880956

传真：025-8441888-1-888480

邮政编码：210042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李想，张馨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5	180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0	1.3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078,618.48	11,071,615.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047,171.09	6,642,969.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	1.5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60%。

2）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本次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2.01%，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本次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9月29日
除息日	2016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6年9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6年10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9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9月29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16年9月30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9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5	1.2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587,106.46	4,727,678.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717,421.29	945,535.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	0.6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

2）银华永利债券A本次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1.49%，银华永利债券C本次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2.5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9月29日
除息日	2016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6年9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6年10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9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9月29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16年9月30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9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4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100%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9月26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合肥通威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0687779D）。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合肥通威100%股权，合肥通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22,901,629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55,555,555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通威股份尚需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通威股份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5,555,555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通威股份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22,901,629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55,555,555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9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50,262,697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8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40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1,967,599,999.87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457	于2016年8月24日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900901040000499	于2016年9月23日销户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568967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646988800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0628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735768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专户（账号：22900901040000499）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益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900901040000499）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114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兹定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15:00至2016年10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6年10月10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及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10月14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邮编10008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代码：365426；投票简称：唐德投票

（3）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

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兰天、王婷婷

联系电话：010 5726 3425

联系传真：010 6236 767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8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加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